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会计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2号

## 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敬臣、王书彦、谭冉冉、聂勇、彭敏、张金金的监管函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黄敬臣、王书彦、谭冉冉、聂勇、彭敏、张金金：

经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容诚所）在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双枪科技）和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顺络电子）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：

风险评估程序、控制测试程序、函证程序、存货监盘程序、质量复核程序等程序执行不到位；对营业收入、商誉、存货、关联方内部交易抵消、递延所得税资产等事项执行的实质性程序不到位；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部分描述的应对措施执行不到位；利用专家工作和信息系统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；底稿归档不完整、归档日期距审计报告日超过六十天等。

容诚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

第1.4条、第12.1.2条、第12.1.4条、第12.1.6条、第12.3.3条的规定。黄敬臣、王书彦、谭冉冉作为双枪科技2022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在执业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12.1.2条的规定。聂勇、彭敏、张金金作为顺络电子2022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在执业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12.1.2条的规定。

请你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，高度重视质量管理，扎实开展审计工作，确保审计执业质量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会计监管部

2024 年 4 月 12 日